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局 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税〔2015〕51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船 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西藏、宁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为促进节约能源，鼓励使用新能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的车船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节约能源车船，减半征收车船税。

(一) 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约能源乘用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 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排量为1.6升以下（含1.6升）的燃油汽油、柴油的乘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和双燃料乘用车）；

2. 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1；

3. 污染物排放符合《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GB18352.5—2013）标准中I型试验的限值标准。

(二) 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约能源商用车应同时符合下列标准：

1. 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燃油天然气、汽油、柴油的重型商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和双燃料重型商用车）；

2. 燃油汽油、柴油的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2；

3. 污染物排放符合《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V阶段）》（GB17691—2005）标准中第V阶段的标准。

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约能源船舶和其他车辆等的标准另行制定。

二、对使用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一) 免征车船税的使用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商用车、

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对其不征车船税。

（二）免征车船税的使用新能源汽车（不含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下同），应同时符合下列标准：

1. 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
2. 纯电动续驶里程符合附件3标准；
3. 使用除铅酸电池以外的动力电池；
4.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综合燃料消耗量（不计电能消耗）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目标值相比小于60%；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含轻型、重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限值相比小于60%；
5. 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符合新能源汽车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3。

免征车船税的使用新能源船舶的标准另行制定。

三、符合上述标准的节约能源乘用车、商用车，以及使用新能源汽车，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定期联合发布《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予以公告。

四、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企业），生产

或进口符合上述标准的汽车的，可自愿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将其产品列入《目录》的书面申请，并按照有关要求填写书面报告（报告样本见附件4、5），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汽车税收优惠目录申报系统、新能源汽车税收优惠目录申报系统提交申报资料。申请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有关专家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纳入《目录》，予以发布。对产品与申报材料不符，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标准，或者企业提供其他虚假信息的，应及时从《目录》中撤销该车型，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该企业予以处理。

六、本通知发布后，列入《目录》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自《目录》公告之日起，按《目录》和本通知相关规定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目录》公告后取得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属于第一批、第二批《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但未列入《目录》的，不得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目录》公告前，已取得的列入第一批、第二批《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不论是否转让，可继续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9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节约能源乘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2. 节约能源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3. 新能源汽车纯电动续驶里程及专项检验标准
4. 节约能源车型报告
5. 使用新能源车型报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15年5月13日印发



附件 1:

节约能源乘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整车整备质量 (CM) kg	具有两排及以下座椅 L/100 km	具有三排或三排以上座椅 L/100 km
$CM \leq 750$	4.7	5.0
$750 < CM \leq 865$	4.9	5.2
$865 < CM \leq 980$	5.1	5.4
$980 < CM \leq 1090$	5.3	5.6
$1090 < CM \leq 1205$	5.6	5.9
$CM > 1205$	5.9	5.9

附件 2:

节约能源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表 2.1 节约能源货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最大设计总质量 (GVW) kg	燃料消耗量限值 L/100km
3500 < GVW ≤ 4500	12.4 ^a
4500 < GVW ≤ 5500	13.3 ^a
5500 < GVW ≤ 7000	15.2
7000 < GVW ≤ 8500	18.1 ^a
8500 < GVW ≤ 10500	20.4 ^a
10500 < GVW ≤ 12500	23.8 ^a
12500 < GVW ≤ 16000	26.6
16000 < GVW ≤ 20000	29.9
20000 < GVW ≤ 25000	35.6
25000 < GVW ≤ 31000	40.9
31000 < GVW	43.2

a 对于汽油车, 其限值是表中相应限值乘以 1.2 的数值圆整 (四舍五入) 至小数点后一位。

表 2.2 节约能源半挂牵引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最大设计总质量 (GCW) kg	燃料消耗量限值 L/100km
GCW ≤ 18000	31.4
18000 < GCW ≤ 27000	34.2
27000 < GCW ≤ 35000	36.1
35000 < GCW ≤ 40000	38.0
40000 < GCW ≤ 43000	39.9
43000 < GCW ≤ 46000	42.8
46000 < GCW ≤ 49000	44.7
49000 < GCW	45.6

表 2.3 节约能源客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最大设计总质量 (GVW) kg	燃料消耗量限值 L/100km
3500 < GVW ≤ 4500	11.9 ^a
4500 < GVW ≤ 5500	12.8 ^a
5500 < GVW ≤ 7000	14.3 ^a
7000 < GVW ≤ 8500	15.7
8500 < GVW ≤ 10500	17.6
10500 < GVW ≤ 12500	19.0
12500 < GVW ≤ 14500	20.4
14500 < GVW ≤ 16500	21.4
16500 < GVW ≤ 18000	22.8
18000 < GVW ≤ 22000	23.8
22000 < GVW ≤ 25000	26.1
25000 < GVW	28.0

a 对于汽油车, 其限值是表中相应限值乘以 1.2 的数值圆整 (四舍五入) 至小数点后一位。

表 2.4 节约能源自卸汽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最大设计总质量 (GVW) kg	燃料消耗量限值 L/100km
3500 < GVW ≤ 4500	14.3
4500 < GVW ≤ 5500	15.2
5500 < GVW ≤ 7000	16.6
7000 < GVW ≤ 8500	19.5
8500 < GVW ≤ 10500	21.9
10500 < GVW ≤ 12500	24.2
12500 < GVW ≤ 16000	26.6
16000 < GVW ≤ 20000	32.3
20000 < GVW ≤ 25000	41.3
25000 < GVW ≤ 31000	44.7
31000 < GVW	46.6

表 2.5 节约能源城市客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最大设计总质量 (GVW) kg	燃料消耗量限值 L/100km
3500 < GVW ≤ 4500	13.3
4500 < GVW ≤ 5500	14.7
5500 < GVW ≤ 7000	16.6
7000 < GVW ≤ 8500	18.5
8500 < GVW ≤ 10500	21.4
10500 < GVW ≤ 12500	24.7
12500 < GVW ≤ 14500	29.0
14500 < GVW ≤ 16500	32.3
16500 < GVW ≤ 18000	35.6
18000 < GVW ≤ 22000	39.0
22000 < GVW ≤ 25000	43.2
25000 < GVW	46.6

附件 3:

新能源汽车纯电动续航里程及专项检验标准

表 3.1 新能源汽车纯电动续航里程标准

单位: km

类别	乘用车	客车	货车	专用车	测试方法
纯电动	/	≥150	≥80	≥80	M1、N1类采用工况法，其他暂采用40km/h等速法。
插电式(含增程式) 混合动力	≥50 (工况法)	≥50	≥50	≥50	M1、N1类采用工况法或60km/h等速法，其他暂采用40km/h等速法。
	≥70 (等速法)				
燃料电池	/	≥150	≥200	≥200	M1、N1类采用工况法，其他暂采用40km/h等速法。

注: 1. 超级电容、钛酸锂快充纯电动客车无纯电动续航里程要求。

2. M1类是指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不超过九座的载客车辆。

N1类是指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3500kg的载货车辆。

表 3.2 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 4094.2-2005	电动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
2	GB/T 18384.1-2001	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第1部分：车载储能装置
3	GB/T 18384.2-2001	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第2部分：功能安全和故障防护
4	GB/T 18384.3-2001	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第3部分：人员触电防护
5	GB/T 18385-2005	电动汽车动力性能试验方法
6	GB/T 18386-2005	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
7	GB/T 18387-2008	电动车辆的电磁场辐射强度的限值和测量方法宽带 9kHz-30MHz
8	GB/T 18388-2005	电动汽车定型试验规程
9	GB/T 18488.1-2006	电动汽车用电机及其控制器 第1部分：技术条件
10	GB/T 18488.2-2006	电动汽车用电机及其控制器 第2部分：试验方法
11	GB/T 19750-2005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定型试验规程
12	GB/T 19751-2005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13	GB/T 19752-2005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动力性能试验方法
14	GB/T 19753-2013	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
15	GB/T 19754-2005	重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
16	GB/T 19755-2005	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污染物排放测量方法
17	GB/T 19836-2005	电动汽车用仪表
18	GB/T 20234.1-2011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 充电连接装置 第1部分：通用要求
19	GB/T 20234.2-2011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 充电连接装置 第2部分：交流充电接口
20	GB/T 20234.3-2011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 充电连接装置 第3部分：直流充电接口
21*	GB/T 24347-2009	电动汽车 DC/DC 变换器
22*	GB/T 24549-2009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23	GB/T 24552-2009	电动汽车风窗玻璃除霜除雾系统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24*	GB/T 24554-2009	燃料电池发动机性能试验方法
25*	GB/T 26779-2011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加氢口
26*	GB/T 26990-2011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车载氢系统 技术条件
27*	GB/T 26991-2011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最高车速 试验方法
28	GB/T 27930-2011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
29	GB/T 28382-2012	纯电动乘用车技术条件
30*	GB/T 29126-2012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车载氢系统 试验方法
31*	GB/T 29307-2012	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可靠性试验方法
32	GB/Z 18333.2-2001	电动道路车辆用锌空气蓄电池
33	QC/T 741-2006	车用超级电容器
34	QC/T 743-2006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35	QC/T 744-2006	电动汽车用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
36*	QC/T 838-2010	超级电容电动城市客车
37*	QC/T 895-2011	电动汽车用传导式车载充电机
38*	QC/T 925-2013	超级电容电动城市客车 定型试验规程

注：1. 序号中加“*”标准实施时间以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要求的实施时间为准。

2. 本目录将根据新能源汽车标准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 4: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节约能源车型报告

企业名称: _____ (盖公章)

企业所在地: _____ 省 _____ 市

编制日期 年 月

填报指南

一、本报告包括企业承诺书、企业基本情况、《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节约能源车型基本情况三份材料。其中企业承诺书、企业基本情况须于首次申报前提交正式书面材料（一式三份），获得审核通过后，如上述情况没有变更，则不需重新提交。《目录》申报车型基本情况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节能汽车税收优惠目录申报系统”提交。

二、首次申报须同时提交企业工商登记文件、营业执照、企业相关人员从事《目录》申报工作的委托书、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进口经销企业产品代理委托书复印件或进口许可证证明复印件。

三、提交资料审核通过后，企业将获得“节能汽车税收优惠目录申报系统”登录账户。

四、企业获得申报账户后，可登录“节能汽车税收优惠目录申报系统”在线填报车型信息。

一、企业承诺书

承诺内容

需包括产品一致性、产品质量、质保期、售后服务能力等内容(可另附页)。

法人签章: _____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全称）		合格证企业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法定代表人		注册商标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三、节约能源车型的基本情况

表 4.1 节能乘用车车型

序号	生产企业	公告批次 ②	通用名称	车辆型号 ②	排量 (mL)	额定 载客人 数	变速器		最大设计总质 量 (kg)	整车整备 质量 (kg)	燃料种类 ③	排放标准 ④	综合工况 燃料消耗 量 (L/100 km)	车辆一致 性证书编 号①
							型式	档位数						

注:

- ①进口车填写;
- ②国产车填写;
- ③填写汽油或柴油或柴油非插电混合动力或汽油非插电混合动力或双燃料(注明燃料种类);
- ④填写国V或国VI等。

表 4.2 节能商用车车型

序号	生产企业	车辆型号②	通用名称	车辆类别③	最大设计总重量 (kg)	整车整备质量 (kg)	准拖挂车总质量 (kg)④	排放标准⑥	燃料种类⑤	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 (L/100 km)	公告批次②	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①

注:

- ①进口车填写;
- ②国产车填写;
- ③填写城市客车、客车、货车、自卸车、半挂牵引车;
- ④半挂牵引车填写;
- ⑤填写汽油或柴油或天然气或柴油非插电混合动力或汽油非插电混合动力或天然气非插电混合动力或双燃料(注明燃料种类);
- ⑥填写国V或国VI等。

附件 5: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使用新能源车型报告

企业名称: _____ (盖公章)

企业所在地: _____ 省 _____ 市

编制日期 年 月

填 报 指 南

一、本报告包括企业承诺书、企业基本情况、新能源汽车售后服务网点和《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使用新能源车型基本情况四份材料。其中企业承诺书、企业基本情况、新能源汽车售后服务网点须于首次申报前提交正式书面材料(一式三份),获得审核通过后,如上述情况没有变更,则不需重新提交。《目录》申请车型基本情况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新能源汽车税收优惠目录申报系统”提交。

二、首次申报须同时提交企业工商登记文件、营业执照、企业相关人员从事《目录》申报工作的委托书、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进口经销企业产品代理委托书复印件或进口许可证明复印件。

三、提交资料审核通过后,企业将获得“新能源汽车税收优惠目录申报系统”登录账户。

四、企业获得申报账户后,可登录“新能源汽车税收优惠目录申报系统”在线填报车型信息。

五、进口新能源汽车车型申报列入《目录》的,须提交获得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报告。

一、企业承诺书

承诺内容

需包括产品一致性、产品质量、质保期、售后服务能力等内容(可另附页)。

法人签章: _____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全称）		合格证企业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法定代表人		注册商标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三、新能源汽车售后服务网点

具有新能源汽车售后服务能力的网点情况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县、区)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四、使用新能源车型的基本情况

1、车辆基本信息			
汽车生产企业名称			
进口汽车经销商名称			
车辆型号		技术类型	
通用名称		车辆分类	乘用车/商用车
车型细分类	轿车/SUV/MPV/交叉型乘用车/客车/货车/专用车/其他	长 (mm)	
宽 (mm)		高 (mm)	
公告批次		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	
整车整备质量 (kg)		最大设计总质量 (kg)	
额定载客 (人)		市场指导价 (人民币, 万元)	
变速器型式	MT/AT/AMT/CVT/DCT/其他	车型种类	M1/M2/M3/N1/N2/N3/其他
驱动型式	前轮驱动/后轮驱动/分时全轮驱动/全时全轮驱动/智能 (适时) 全轮驱动/其他	N1 类车特殊结构 (仅 N1 类填)	全封闭厢式车辆
			罐式车辆
			无
燃料种类		重型商用车分类	货车/半挂牵引车/客车/自卸汽车/城市客车/其他
座位排数 (排)		其他信息	(非必填)
2、纯电动商用车产品信息			
2.1 整车性能			
最高车速 (km/h)		加速时间 (s, 备注车速)	
电能消耗量 (Wh/km)		30 分钟最高车速 (km/h)	
充电时间		续航里程 (km)	
整车质保期			
2.2 电池系统			
动力蓄电池种类		动力蓄电池单体型号	
动力蓄电池组总能量 (kw·h)		动力蓄电池组型号	

动力蓄电池单体比能量 (wh/kg)		动力蓄电池组标称电压 (V)	
动力蓄电池组比能量 (wh/kg)		动力蓄电池单体质量 (kg)	
动力蓄电池单体个数 (个)		动力蓄电池单体生产企业	
动力蓄电池组总质量 (kg)		动力蓄电池组生产企业	
动力蓄电池正极材料		动力蓄电池负极材料	
动力蓄电池正极材料生产 企业		动力蓄电池负极材料生产 企业	
动力蓄电池箱是否具有 快换装置		动力蓄电池质保期	
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		动力蓄电池布置位置	
动力蓄电池回收方式	(非必填)		
2.3 电机系统			
驱动电机类型		驱动电机型号	
驱动电机额定功率/转 速 / 转 矩 (kW/r/min/N·m)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转速/ 转矩 (kW/r/min/N·m)	
驱动电机数量		驱动电机生产企业	
驱动电机质保期			
2.4 控制器系统			
驱动电机控制器型号			
驱动电机控制器生产企业			
驱动电机控制方式			
动力蓄电池管理系统型号			
动力蓄电池管理系统生产 企业			
整车控制器型号			
整车控制器生产企业			
电控系统质保期			
2.5 充电器			
电动汽车充电插头/插座型号			
电动汽车充电插头/插座生产 企业			

充电标准	GB/T 27930	
	GB/T 20234.1	
	GB/T 20234.2	
	GB/T 20234.3	
	其他	
3、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品信息		
3.1 整车性能		
混合动力结构型式		是否具有行驶模式手动选择功能
混合动力汽车最大电功率比 (%)		纯电动模式下续航里程 (km)
纯电动模式下爬坡车速 (km/h)		混合动力模式下爬坡车速 (km/h)
0-100km/h 加速性能 (s)		纯电动模式下1km最高车速 (km/h)
混合动力模式下最高车速 (km/h)		混合动力模式下 30 分钟最高车速 (km/h)
电能消耗量 (Wh/km)		燃料消耗量 (L/100km)
充电时间		整车质保期
3.2 电池系统		
动力蓄电池种类		动力蓄电池单体型号
动力蓄电池组总能量 (kWh)		动力蓄电池组型号
动力蓄电池单体比能量 (Wh/kg)		动力蓄电池组标称电压 (V)
动力蓄电池组比能量 (Wh/kg)		动力蓄电池单体质量 (kg)
动力蓄电池单体个数 (个)		动力蓄电池单体生产企业
动力蓄电池组总质量 (kg)		动力蓄电池组生产企业
动力蓄电池正极材料		动力蓄电池负极材料
动力蓄电池正极材料生产企业		动力蓄电池负极材料生产企业
动力蓄电池箱是否具有快换装置		动力蓄电池质保期
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		动力蓄电池布置位置

动力蓄电池回收方式	(非必填)		
3.3 电机系统			
驱动电机数量		驱动电机类型	
驱动电机型号		驱动电机额定功率/转速/ 转矩 (kW/r/min/N·m)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转速 / 转 矩 (kW/r/min/N·m)		驱动电机生产企业	
驱动电机质保期			
3.4 控制器系统			
驱动电机控制器型号			
驱动电机控制器生产企业			
驱动电机控制方式			
动力蓄电池管理系统型号			
动力蓄电池管理系统生产企业			
整车控制器型号			
整车控制器生产企业			
电控系统质保期			
3.5 充电器			
电动汽车充电插头/插座型号			
电动汽车充电插头/插座生产企业			
充电标准	GB/T 27930		
	GB/T 20234.1		
	GB/T 20234.2		
	GB/T 20234.3		
	其他		
3.6 发动机系统			
发动机型号		汽缸数 (个)	
排量 (mL)		额定功率 (kW)	
最大净功率 (kW)	(非必填)		
4、燃料电池商用车产品信息			

4.1 整车性能			
最高车速 (km/h)		续航里程 (km)	
能量消耗率 (kg/100km)		整车质保期	
4.2 电池系统			
燃料电池燃料种类		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 (kW)	
燃料电池电催化剂材料		燃料电池工作温度范围 (°C)	
燃料电池堆功率密度 (kW/L)		电电混合技术条件下动力蓄电池组比能量 (Wh/kg)	
电池系统质保期			
4.3 电机系统			
驱动电机类型		驱动电机型号	
驱动电机额定功率/转速 / 转矩 (kW/r/min/N·m)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转速/转矩 (kW/r/min/N·m)	
驱动电机数量		驱动电机生产企业	
驱动电机质保期			
4.4 控制器系统			
驱动电机控制器型号			
驱动电机控制器生产企业			
驱动电机控制方式			
燃料电池管理系统型号			
燃料电池管理系统生产企业			
整车控制器型号			
整车控制器生产企业			
电控系统质保期			
4.5 燃料存储			
气瓶类型		气瓶数量 (个)	
气瓶公称工作压力 (KPa)		气瓶容积 (NL)	
气瓶生产企业		气瓶质保期	